

(二) 确定监测网监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能力;

(c) 着手详细调查监测和核查此种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建立一个监测大气层辐射的国际监测网；

5.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展开合作，以履行这些任务；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7. 决定将一个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9/5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⁷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迫切步骤，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同时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并且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

制度之下，并宣告它们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并将此种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于适当时予以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进一步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该协商一致意见作为基础，以便使朝向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取得实质进展，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

1. 促请一切直接有关方面根据大会各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要的实际上、迫切步骤，并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促进此一目标的一个手段；⁹

2. 呼吁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各该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各段规定，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声明，它们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此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4. 进一步请各该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领土上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6. 请秘书长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征求一切有关各方的意见；

⁷A/39/472。

⁸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9/5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将增强该地区各国的安全，使其不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发表的声明，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决议中请南亚地区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竭尽一切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又回顾大会第3265B(XXIX)号决议请秘书长为该决议所提及的协商召开会议，并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⁷第60至63段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9/5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9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66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其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¹¹

重申其信念：普遍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¹⁰A/39/434。

¹¹A/CONF.95/15 和 Corr.2, 附件一。关于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铅印本，请参看《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附录七。